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70

债券代码：127015, 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25年7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 1 号楼 A 座 2 楼会议室（公司将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就本次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议案 2 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 议案 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 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 1 号楼 A 座 2 楼会议室。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7月30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76
2. 投票简称：希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

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